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1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家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確認通過2002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考慮把已獲法院判給普通法損害賠償的人士列為條例草案中的“合資格人士”；
 - (b) 就香港建造商會於2002年5月22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 (c) 考慮賦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酌情權，讓該局可酌情增加發放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的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及
 - (d) 闡釋在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5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c)段所提及的兩宗案例中，如何應用有關濟助付款的條文。
4. 有關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受傷僱員於濟助付款悉數發放前去世，濟助付款將如何分配，部分委員建議參照《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中就分配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所作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提供資料，闡述無遺囑者遺產的法定分配方式，供委員參閱。
5. 部分委員仍然認為，應進一步調高向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徵收的附加費，以加強阻嚇作用。
6. 至於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受傷僱員在法院判給損害賠償前去世，哪類人士才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即使受傷僱員在法院判給損害賠償前去世，有權領取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應仍可領取濟助付款。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31日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5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20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2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及 (b) 會議文件	
000620 - 000957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有關濟助付款的雜項問題(立法會CB(2)2040/01-02(01)號文件)	
000957 - 001001	主席	請委員提問	
001001 - 001103	梁耀忠議員	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受傷僱員於濟助付款悉數發放前去世，其兄弟姊妹領取濟助付款的資格	
001103 - 0011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50 - 001217	梁耀忠議員	-同上-	
001217 - 0012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37 - 00135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同上-	
001350 - 001550	鄭家富議員	(a) 就《致命意外條例》之下“死者的受養人”與條例草案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作出的比較(立法會CB(2)2017/01-02(01)號文件)； (b)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5月17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2)2040/01-02(02)號文件)；及 (c) 《致命意外條例》之下“死者的受養人”與條例草案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001550 - 00221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18 - 002529	鄭家富議員	倘若把《致命意外條例》之下“死者的受養人”的定義，應用於條例草案中的“合資格人士”之上，預期在執行上會有甚麼困難／在法律上產生甚麼影響	
002529 - 0027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48 - 002958	助理法律顧問5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女婿和媳婦不符合資格成為“死者的受養人”	
002958 - 003210	政府當局	《致命意外條例》之下“死者的受養人”與條例草案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003210 - 003530	田北俊議員	(a) 合資格人士的涵蓋範圍；及 (b) 在去世僱員立有遺囑的情況下，濟助付款的分配方式	
003530 - 003607	主席	-同上-	
003607 - 00375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57 - 003904	田北俊議員	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數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904 - 0040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44 - 004135	主席	-同上-	
004135 - 004247	田北俊議員	在去世僱員立有遺囑的情況下，濟助付款的分配方式	
004247 - 0043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29 - 004412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4412 - 004706	李卓人議員	基金管理局在法定補償及普通法損害賠償方面的法律責任	
004706 - 0047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4729 - 004748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04748 - 004832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04832 - 004923	李卓人議員	《致命意外條例》之下“死者的受養人”與條例草案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004923 - 005025	主席	-同上-	
005025 - 005305	李卓人議員	(a) 倘若某合資格人士不屬於《致命意外條例》之下死者的受養人的類別，該合資格人士領取濟助付款的資格；及 (b) 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受傷僱員於濟助付款悉數發放前去世，採用《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中就分配無遺囑者剩餘遺產所訂明的方式，以分配濟助付款	
005305 - 0055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12 - 005520	李卓人議員	有關無遺囑者遺產的法定分配方式的資料	√ 助理法律顧問5 須提供資料
005520 - 005613	梁耀忠議員	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受傷僱員於濟助付款悉數發放前去世，將合資格人士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兄弟姊妹的可能性	
005613 - 005633	政府當局	-同上-	
005633 - 005708	李卓人議員	倘若某合資格人士不屬於《致命意外條例》之下死者的受養人的類別，該合資格人士領取濟助付款的資格	
005708 - 005718	主席	-同上-	
005718 - 005741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05741 - 005939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39 - 010033	李卓人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033 - 010139	主席	把已獲法院判給普通法損害賠償的人士列為條例草案中的“合資格人士”	
010139 - 010256	政府當局	-同上-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10256 - 010344	主席	-同上-	
010344 - 010528	石禮謙議員/ 主席	香港建造商會於2002年5月22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54/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010528 - 010615	李卓人議員	有關近期判決的判給額的摘要(立法會CB(2)2017/01-02(02)號文件)	
010615 - 010811	助理法律顧問5 /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0811 - 011000	李卓人議員	調高每月濟助付款額的可能性	
011000 - 01102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28 - 011047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1047 - 011305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1305 - 011341	主席	-同上-	
011341 - 0114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12 - 011426	主席	-同上-	
011426 - 011546	陳國強議員/ 主席	賦予基金管理局酌情權，讓該局可酌情增加發放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的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	
011546 - 011626	石禮謙議員	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	
011626 - 011656	李卓人議員	賦予基金管理局酌情權，讓該局可酌情增加發放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的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	
011656 - 011712	主席	-同上-	
011712 - 011852	李鳳英議員	-同上-	
011852 - 011913	梁耀忠議員	-同上-	
011913 - 011918	政府當局	-同上-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918 - 012001	主席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 提高附加費水平及對沒有投購保險僱主的最高刑罰是否足夠(立法會 CB(2)2054/01-02(01)號文件)	
012001 - 01201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11 - 012046	主席	-同上-	
012046 - 012449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上述文件	
012449 - 012630	梁富華議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對下述建議的意見：將附加費數額定為按僱員補償保險單的保費所須繳付的徵款的3倍	
012630 - 012655	李鳳英議員	-同上-	
012655 - 0128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14 - 012900	李卓人議員	有需要進一步調高附加費的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	
012900 - 0129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10 - 012943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2943 - 013037	梁富華議員	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對建議進一步調高附加費水平的意見	
013037 - 013116	主席	-同上-	
013116 - 013211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13211 - 013249	主席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 在非致命的意外中法院於受傷僱員去世後才判給損害賠償的情況下支付濟助付款的規定(立法會 CB(2)2054/01-02(02)號文件)	
013249 - 013331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上述文件	
013331 - 013512	主席／ 政府當局	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法院在受傷僱員去世後才判給損害賠償，哪類人士才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	
013512 - 013536	李鳳英議員	-同上-	
013536 - 013701	主席	-同上-	
013701 - 013859	助理法律顧問5	在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5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2017/01-02(03)號文件)(c)段所提及的兩宗案例中，如何應用有關濟助付款的條文	
013859 - 013926	主席	-同上-	
013926 - 013955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同上-	
013955 - 014016	政府當局	-同上-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016 - 014134	李卓人議員	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受傷僱員在法院判給損害賠償前去世，法院釐定普通法損害賠償額的方法	
014134 - 014200	主席	-同上-	
014200 - 0142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52 - 014316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4316 - 0144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56 - 014616	鄭家富議員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致命及非致命損傷如何劃分	
014616 - 0146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49 - 014737	梁富華議員	倘若致命損傷同時由工作及去世僱員的個人健康情況導致，處理這類個案的方法	
014737 - 014753	主席	-同上-	
014753 - 0150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5004 - 015052	主席	-同上-	
015052 - 015212	梁富華議員	-同上-	
015212 - 015354	政府當局	賦權基金管理局在其提供協助的索償個案中加入成為法院訴訟一方的目的	
015354 - 0154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31日